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 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1784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,208.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格6.6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41,096.96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,195.48万元。

2020年8月31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容诚验字[2020]510Z0001号）。

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“配送网络建设项目”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（万元）	拟投入募集资金（万元）
1	配送网络建设	36,046.17	25,257.56
合计		36,046.17	25,257.56

配送网络建设项目，计划新设配送中心30家，包括广东11家、广西6家、云南5家、湖南2家、山东2家、江苏2家、江西2家；该项目拟投资资金为36,046.17万元，主要为配送中心建设投资资金和铺底流动资金等。

序号	所在省份	项目建设地数量
1	广东	11
2	广西	6
3	云南	5
4	湖南	2
5	山东	2
6	江苏	2
7	江西	2
合计		30

三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占比情况

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配送网络建设项目”的顺利进行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，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，现拟变更“配送网络建设项目”的部分实施地点及投资额占比，具体变更如下：

1、“配送网络建设项目”的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

序号	所在省份/直辖市	项目建设地数量
1	广东	5
2	广西	3
3	云南	3
4	山东	1
5	江苏	3
6	江西	2
7	四川	3

序号	所在省份/直辖市	项目建设地数量
8	北京市	1
9	山西	1
10	辽宁	1
11	贵州	1
12	内蒙古自治区	1
13	湖北	1
14	福建	2
合计		28

备注：具体项目建设地选择所在省份/直辖市的农业生产及农资消费重点区域、农资市场集散地或物流交通枢纽

2、“配送网络建设项目”投资额占比调整

序号	费用名称	变更前投资额 (万元)	变更前 占比	变更后投资额 (万元)	变更后 占比
1	建设投资	22,046.17	61.16%	14,418.47	40.00%
2	铺底流动资金	14,000.00	38.84%	21,627.70	60.00%
合计		36,046.17	100.00%	36,046.17	100.00%

四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占比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“配送网络建设项目”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额占比调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、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。

五、董事会审批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占比的议案》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“配送网络建设项目”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额占比调整，未改变

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、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。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。

八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保荐机构对天禾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无异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4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占比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